

河北司法局关于2006年河北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5_8F_B8_E6_c36_49540.htm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（第55号），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将于9月16日、17日举行。为了做好全省的考试组织实施工作，现就河北省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1、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(1)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(2)、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(3)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(4)、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(5)、品行良好。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，我省平山县、灵寿县、赞皇县、康保县、张北县、阳原县、赤城县、沽源县、怀安县、崇礼县、尚义县、蔚县、万全县、平泉县、滦平县、隆化县、丰宁满族自治县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、宽城满族自治县、青龙满族自治县、阜平县、涞源县、顺平县、唐县、东光县、海兴县、盐山县、南皮县、献县、孟村回族自治县、武强县、武邑县、临城县、广宗县、巨鹿县、魏县、大名县、涉县、广平县、涿鹿县赵家蓬区、大厂回族自治县，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前述高等院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。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(1)、因故意犯

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(2)、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(3)、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(4)、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届满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

3、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取得B类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

二、现场确认时间 第一批：石家庄、保定、承德、秦皇岛、衡水、邯郸、邢台。确认时间为7月1日至7月20日。第二批：张家口、唐山、廊坊、沧州。确认时间为7月5日至7月20日。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可以在工作、学习地报名。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以上学历人员，在非放宽地区或其他放宽地区报名、考试的，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，应当在户籍所在地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